

# 麻州列星頓公立學校

## 居住證明

我/我們是\_\_\_\_\_（列印學生的全名）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特此證明如下：

1. 我/我們希望上面提到的學生能夠在列星頓公立學校報名入學。我/我們知悉，根據麻州的法律和列星頓學校委員會的政策，實際上沒有居住在列星頓市的學生不得入讀列星頓公立學校，除非METCO計畫、麥金尼-溫托無家可歸教育援助法案另有規定或屬於寄養兒童。如果要讓一名METCO學生在列星頓公立學校報名上學，則這一學生必須是波士頓的居民。
2. 我/我們特此證明，上面提到的學生居住在\_\_\_\_\_（麻州列星頓），並且確認上述學生的地址如有任何變更，我/我們必須在五(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將此類變更通知到上述學生的學校。
3. 我/我們知悉，如果沒有其他相抵觸的資料，列星頓公立學校將依據這一證詞來確定上述學生是否有資格基於居住資料在列星頓公立學校報名上學。如果所述學生根據本證詞所載資料在列星頓公立學校報名上學，並且隨後確定這一學生實際上並未居住在列星頓，或居住在波士頓（如果作為METCO學生報名），我/我們知悉這一學生在列星頓公立學校的入學將立即終止，我/我們將共同和分別承擔這一學生在列星頓公立學校的學費。
4. 我/我們進一步證明我/我們是上述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5. 麻州一般法律第76章第5節規定：

「每個人都有權進入他實際居住的城鎮的公立學校學習，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定。學校委員會不得招收沒有實際居住在城鎮的人士，除非這一入學由法律或由學校委員會批准。任何人違反或協助違反這一規定，可能需要全額向城鎮繳納不當進入公立學校學習的補償。在任何城市的公立學校入學時，或者獲得此類公立學校的便利、優待和學習課程時，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別認同、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取向等因素被排除或受歧視。」

根據偽證懲罰和處罰規定據實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1

\_\_\_\_\_  
家長/監護人#2

### 居住資料：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街道地址（如果與家長/監護人#1不同）

\_\_\_\_\_  
市，州，郵遞區號

\_\_\_\_\_  
市，州，郵遞區號